股份简称:安威士

股份代码: 430349

公告编号: 2018-007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合法合规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2月13日9时

结束时间: 2018年2月13日11时

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: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1号楼3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解除与主办券商签署的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议案》
 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 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》
 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兴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(5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:00 至 9:00。

(三)登记地点: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99 号 1 号楼 3 楼

电话: 021-54833455 转 808

传真: 021-54831400 转808

联系人: 仇成林 (董事会秘书)

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